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审〔2017〕42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渠县三兴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渠县三兴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渠县三兴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渠县三兴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拟在渠县新市乡五通村2社租用土地新建种猪生态养殖基地，占地面积83.11亩（其中养殖场区域占地59.01亩，氧化塘区域占地24.1亩），建筑面积13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标准化猪舍5栋，饲料库房1栋，粪便厌氧发酵场1处，检疫室、消毒室、兽医设备室、业务用房（办公宿舍楼）、门卫室，配套供水供电和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生猪最大存栏量17930头（其中种母猪2400头，后备母猪500头，种公猪30头，保育仔猪15000头），计划年出栏仔猪6万头。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8.6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渠县畜牧食品局

关于同意渠县三兴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的通知》（渠牧业〔2017〕27号），同意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51172512015208）。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结合周边环境实际，充分利用现有地形条件，优化平面布局，实现功能分区明确，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置、消纳；恶臭污染源尽量远离周边住户，最大限度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拌和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现场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作肥料还田。

3、加强施工管理，硬化进场道路，沿场界四周设防尘围栏，采取密闭运输，进出车辆清洗轮胎，临时堆土和原料堆场采取挡护，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尘土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4、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施工场地布置应远离环境敏感点区域，在靠近噪声敏感点位置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有效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施工期固体废实现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项目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无多余弃土；建筑垃圾除部分回收外，剩余部分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场堆放；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6、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开挖、回填边坡挡护，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少水土流失，

保护生态环境。

7、应根据项目区域地质形态，分析地下水分布和补给情况，合理布置取水井，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用水。

8、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污水处理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沉砂集水池+固液分离+厌氧沼气池+多级厌氧池+多级氧化塘+消毒”处理工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农灌水质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严禁外排。

项目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好废水农灌配套用地（2100亩）及废水收集、暂存、农灌输水管网（至南面渠县农欣园家庭农场配套干管 1000m，至东面渠县双合盛果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套干管 900m）等配套设施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轮灌制度，确保废水得到妥善收集、有效利用，严禁废水外排。

9、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干湿分离，场内均使用管道排污。圈舍内铺洒沸石、锯末、膨润土以及秸秆、泥炭等吸附剂，粪便及时清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圈舍采取机械通风，加强圈舍、粪便厌氧发酵场、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周边绿化。沼气池做好密闭措施，产生沼气通过沼气储柜储存后通过管道输送，作为项目及周边农户清洁能源使用。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置。

项目以生产区（猪舍、粪便厌氧发酵场）为边界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将此批复文件送规划部门备案，确保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医院、学校及食品医药加工企业等易受本项目恶臭污染影响的建设项目。

10、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固废防治措施。粪污集中收集进入粪便厌氧发酵场进行厌氧发酵处理后，与格栅渣和沼渣一并制成有机肥外售；病死猪尸体和分娩废物应按“报告书”要求及农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过期兽药、防疫检疫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应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对危废的分类收集、贮存、管理，定期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转运过程需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好转移联单制度，做到妥善收集、去向明确，避免二次污染；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日常维护，对水泵、配电房、风机等产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座减振措施，猪舍四周加强绿化，车辆进出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12、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对污染源的源头控制，对猪舍、污水输送管网、污水处理站、粪便厌氧发酵场、安全填埋井、危废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强化防渗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定期监测项目区地下水水质，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村民饮水产生不良影响。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及时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

13、建立健全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制度，针对营运过程中可能存在沼气泄漏、废水外溢、地下水污染等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能力培训和演练，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4、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本批复下达 5 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达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渠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渠县环保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渠环函〔2017〕159 号



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渠县环境保护局，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渠县环境保护局

渠环函(2017) 159 号

渠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渠县三兴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渠县三兴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渠县三兴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 2017 年 7 月 16 日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召开《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提出如下初步审查意见:

一、渠县三兴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已取得《渠县畜牧食品局关于同意渠县三兴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的通知》(渠牧业[2017]27 号),同意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51172512015208)。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个标准化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3800 平方米。包括标准化猪舍 5 栋、饲料库房 1 栋、粪便厌氧发酵场 1 处、检疫室、消毒室及兽医设备室各 1 间、业务用房 1 栋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工程和设备工程。建成后年出栏生猪最大存栏量 17930 头(其中,种母猪 2400 头,后备母猪 500 头,种公猪 30 头,保育仔猪 15000 头),年出栏仔猪 6 万头。项目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渠县新市乡五通村 2 社符合渠县乡镇总体规划,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且符合地方总量控制要

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上报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二、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评价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到资金投入到位，措施落实到位，防范管理到位。强化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落实好环保专职人员，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实现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养殖废水全部经有效处理、消毒杀菌后农灌、还田等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不下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该项目环评要求，强化管理，培训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病死猪尸体及分娩废物及时严格按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照法定程序向达州市环境保护厅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抄报：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渠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0日印发